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 亨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2019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19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

王世濤先生 (副主席) *

祝健麟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何忻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張煒博士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及祝健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鍾心田先生（於2019年7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九(A)項及第九(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6,332,630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2019年8月27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7,266,5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九(A)項及第九(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九(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五、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六、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19年7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王世濤先生**，73歲，於2018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興勝」）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國際」）之董事，直至彼於2001年12月辭任其職務。興勝及香港興業國際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現時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界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0,074,63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王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2019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節及本公司2018/2019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鍾心田先生，73歲，於2019年7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在香港財務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45年豐富經驗。鍾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亦為香港興業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現為財務及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管香港興業之財政、會計、稅務、保險、資訊科技職能、所有愉景灣之營運單位及酒店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93,85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鍾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戴世豪先生**，68歲，於2018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興勝（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戴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6,954,28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戴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2019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祝健麟先生，68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祝先生自2006年起為興勝（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及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直至彼於本公司自興勝分拆及上市日期時或之前辭任其職務。祝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之規劃、估算、招標及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祝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1,652,03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祝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祝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的薪酬基準和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祝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5,16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2019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王世濤先生、鍾心田先生、戴世豪先生及祝健麟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6,332,6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3,633,263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擁有合共240,456,41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10%。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 CCM Trust 」) (附註1)	195,080,814	44.71%
LBJ Regents Limited (「 LBJ 」) (附註2)	27,131,828	6.21%
查懋聲先生 (附註3)	18,243,768	4.18%
總計	<u>240,456,410</u>	<u>55.1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697,318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之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亦是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10,615,168股股份及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la Heights Limited持有之7,628,600股股份，而該等公司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5.10%增加至61.23%。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上市日期至3月31日	0.93	0.74
4月	0.81	0.72
5月	0.74	0.65
6月	0.72	0.64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7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鍾心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六、 重選祝健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七、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 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九(A)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第九(A)項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九(A)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九(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九(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九(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九(B)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九(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九(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九(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九(A)及九(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九(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九(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19年7月25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第九(A)及九(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第九(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